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江昱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賴筱薇、官有訓與亞鏈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962號），聲請解
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一百十三年度聲字第六〇一
號裁定所選任之亞鏈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江昱
勳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
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
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
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自明。
故對法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
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亞鏈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亞鏈公司）已有法定代理人，故原選任特別代理人部
分請求法院依法處理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賴筱薇、官有訓於民國113年9月間對亞鏈公司提起確
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民事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因起訴時
亞鏈公司除賴筱薇、官有訓之外，並無其他可行使代理權之
董事及監察人，遂聲請為該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於
113年11月4日選任江昱勳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然亞鏈公司已
於114年5月間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林耿漢、陳含美為董事及
監察人，並由林耿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且於本案訴訟中到
庭應訴等節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62號民事案卷可資為
憑，是以，亞鏈公司既有法定代理人得行代理權，則已無再
由特別代理人代為本件訴訟程序行為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
聲請解除特別代理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林霽恩